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25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彥廷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
07 年度執聲字第2719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陳彥廷之緩刑宣告撤銷。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廷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
12 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11號判決
13 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緩刑
14 條件為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提供240小時之
15 義務勞務，並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
16 刑期前另犯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17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核
18 受刑人所為，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
19 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
20 語。

21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
22 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
23 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

26 (一)本件於113年9月27日繫屬於本院時，受刑人正在法務部○
27 ○○○○○○○執行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憑，是受刑人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本院就
29 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30 (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1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該案於113年3月27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3月27日至116年3月26日止；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2月1日因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經臺北地院於113年3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於113年4月16日確定等情，有前揭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倘撤銷事由經法院認定後，即應依上開規定撤銷被告之緩刑，故尚無命被告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簡煜鎔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